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或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最高金额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须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临2021-003)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0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1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以不超过每股7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2亿元。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良好。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9.8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4亿元。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7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4亿元。

公司目前稳居家纺行业龙头地位,国内市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不断增长,公司保持着良好的经营发展态势。公司拥有强大的家纺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配合公司投资的早幼教产业,公司拟将婴童类的家纺产品独立品牌化,与早幼教产业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将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目前公司的股价相对处于历史低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本次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或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最高金额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5%;按本次回购最高金额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1亿元(含)、回购价格7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29万股股票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09,935	3.66%	0	33,209,935	3.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874,805,186	96.34%	-14,290,000	860,515,186	96.28%
三、股份总数	908,015,121	100.00%	-14,290,000	893,725,121	100.00%

(2)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2亿元(含)、回购价格7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万股股票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09,935	3.66%	0	33,209,935	3.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874,805,186	96.34%	-28,570,000	846,235,186	96.22%
三、股份总数	908,015,121	100.00%	-28,570,000	879,445,121	100.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4.93亿元,流动资产为54.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9.58%。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1%、3.70%、5.2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约2,857万股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2、回购股份的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5、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6、回购股份的期限

7、决议的有效期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特别提示:

1、该提案需逐项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1年1月20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4、联系人:朱传昌、孙晓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83

2. 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获悉京港投资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19,22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港投资	是	19,220,000	17.18%	3.86%	否	否	2020-12-29	2021-12-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港投资	111,858,462	22.49%	85,149,990	76.12%	17.12%	0	0%	0	0%
杨林	32,023,085	6.44%	24,330,000	75.98%	4.89%	0	0%	4,979,253	64.72%
合计	143,881,547	28.93%	109,479,990	76.09%	22.01%	0	0%	4,979,253	14.47%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4,1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3.72%,占公司总股本6.86%,对应融资余额11,575.75万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09,479,99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6.09%,占公司总股本22.01%,对应融资余额51,654.75万元,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968,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098

(四)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郭满金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林旦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10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13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15议案名称: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1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保存及管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19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2.2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5、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2,713	99.7867	0	0.0000	865,807	0.21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2	发行规模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4	债券期限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5	债券利率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7	转股期限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11	赎回条款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12	回售条款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18	募集资金保存及管理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19	担保事项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8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36,571,918	99.37	0	0.00	865,807	0.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9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议案1至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杰江、马秀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21-00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创盈	否	12,000,000	5.18%	0.46%	2018年10月12日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创盈	231,478,254	8.79%	218,889,999	94.56%	8.31%	218,889,999	100%	12,588,255	100%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849,101	1.55%	40,000,000	97.92%	1.52%	40,000,000	100%	849,101	100%
合计	272,327,355	10.34%	258,889,999	95.07%	9.83%	258,889,999	-	13,437,356	-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金创盈及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信状况良好,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股东金创盈及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0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李晔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李晔女士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晔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在公司仍担任后勤服务部经理,工会主席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晔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晔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晔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5%,购买的最低价格53.80元/股,最高价格54.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29,7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48,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80%,购买的最低价格32.19元/股,最高价格54.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0,796,518.5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1-00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联营企业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1%股权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渔业"、"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联营企业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与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商贸")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以下简称"海丰船务")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联合转让所持有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保险")11%股权,共计11,000.00万股;挂牌价格以评估为基础,挂牌底价为18,810万元。大洋商贸、海丰船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水渔业;两家公司同意授权委托中水渔业代表三方负责协调办理交易委托、联合转让等一切与联合转让该标的相关的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19-046、2019-047)。

自2019年12月23日起公司开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华农保险上述股权,因自首次挂牌至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未征集到合格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挂牌转让事宜。

本次转让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终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华农保险仍为公司参股比例为11%的联营企业。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